

因夫妻矛盾，母亲一气之下便离家出走，对两个女儿不管不问，长达8年不回家、不探望、不给抚养费，连孩子上几年级、是否辍学都一无所知……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湾岭法庭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针对一名长期缺位监护的母亲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用法律把她“喊”回了孩子身边，让缺位的亲情重新归位。

琼中法院案件承办法官对长期缺位监护的一名母亲进行耐心劝导。（琼中法院湾岭法庭供图）



护苗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政法委员会

04

法治时报



2026年3月30日
星期一
编辑/吕书圣
检校/李亚珠
版式/陈艳

行动派

琼海：

禁毒“流动课堂”走进学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彦 通讯员颜振科)近日，琼海市将毒品预防教育与开学安全教育紧密结合，多部门联合走进学校开展禁毒“流动课堂”宣讲活动，有效提升在校学生的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月25日至27日，省琼山戒毒所联合琼海市司法局、琼海市公安局等部门组织安排“蒲公英”禁毒宣讲团深入长坡镇礼昌小学、中心小学、万泉镇东升小学、新市小学、嘉积镇东山小学、龙堀水小学、椰子寨小学、永威华星学校、琼海市实验小学大坡校区、琼海市楚才外国语学校小学等10所远离琼海市区的学校，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流动课堂”专题讲座活动。

琼中：

律师进校园开展青春期健康法治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3月26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携手县妇联走进什运中心小学，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青春期健康法治教育主题宣讲活动。活动特邀海南佐康(三亚)律师事务所律师为50名女生带来一场干货满满的普法之旅。

针对青春期女生的身心特点，律师围绕平等权、发展权、人格权，深入解读法律铠甲带来的三重保护。通过以案释法、情景模拟等方式，巧妙地送出了精心准备的“四个法治法宝”，让学生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增强法治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为进一步巩固学生们所学知识，现场还发放了图文并茂的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宣传折页200余份。

屯昌：

民警教学生辨别毒品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取宇 通讯员章宝楼)3月25日，屯昌县司法局联合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蒲公英”禁毒宣讲团，先后走进南吕中学、南吕小学、大同小学、新兴小学4所学校，开展以“青春无毒 未来可约”为主题的毒品预防教育“流动课堂”活动。

课堂上，民警讲师们结合青少年的认知水平和生活实际，摒弃枯燥的说教模式，通过PPT演示、真实案例剖析、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毒品相关知识。同时，民警们耐心教导学生们如何辨别毒品、远离毒品，提醒大家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牢牢守住拒绝毒品的第一道防线。在互动环节，学生们积极举手提问、踊跃参与答题，通过近距离的交流学习，让禁毒知识真正入脑入心。

琼中法院湾岭法庭向“甩手妈妈”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一纸文书让缺位8年母亲重新归位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李传敏

妈妈离家出走8年杳无音讯

事情要从2018年说起。女子杨某与男子卢某结婚后，生下了两个可爱的女儿。原本一家四口平平淡淡过日子，可因为日常琐事、性格不合，夫妻俩越吵越凶，感情一点点磨没了。吵到最后，杨某一气之下离开了家，彼时大女儿9岁、小女儿仅4岁。

这一走，就是整整8年。8年来，母亲杨某彻底从孩子的生活中消失，没有回过一次家，没有打过一个电话，没有给过一分钱抚养费，更没有过问过孩子的冷暖、学习与喜怒哀乐。

孩子的爸爸卢某没办法，为了赚钱养家，只能外出打工，一年到头只有过年才回趟家。两个年幼的女儿，从此只能跟着爷爷奶奶生活。但两个老人年纪大了，身体不好，能管孩子吃饱穿暖就已经很吃力，在学习、心理、陪伴等方面根本顾不上。

湾岭法庭法官刘颖婷在审理这起离婚案件时，心里特别不是滋味。之后，刘颖婷到学校走访时，卢某的小女儿怯生生地对她说：“妈妈在我4岁时就走了，到现在我12岁，一直没见过她。”当被问及是否想念妈妈时，孩子毫不犹豫地点头说：“想！”

朴素的一个“想”字，藏着8年未被回应的思念，也戳中了在场所有人的心。更让人心痛的是，因为长期缺乏父母管教与关爱，两个孩子的成长轨迹悄然偏航。大女儿读到九年级，却在中考的关键期辍学在家，上学期只上了几天课，下学期更是彻底告别校园。小女儿虽然还在上学，却因长期缺少亲情陪伴，成长路上满是孤单。

法庭调查核实，杨某作为法定监护人，长达8年不履行抚养、教育、监护义务，完全漠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已经构成严重监护失职。

一道指导令唤醒“母亲职责”

刘颖婷在阅卷与走访中越了解越揪心。两个女孩正处于身心发育关键期，长期母爱缺失、管教空白，不仅影响学业，更可能危害心理健康与未来人生。

“依据相关规定，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有权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刘颖婷介绍说，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家庭教育是父母对未成年人道德品质、身体素质、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父母是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可推卸、更不能缺席。

杨某的行为，已经明显违反了法律规定。庭审现场，法庭依法向杨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每月定期向两个孩子支付抚养费，每月至少2次探望孩子或通过电话联系，了解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重点帮扶大女儿重返校园，同时接受法庭的家庭教育指导。

“这道指导令，既是对杨某的训诫，也是对她的引导。”刘颖婷解释：“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唤醒她作为母亲的良知，让她明白不能让孩子因为父母的过错留下遗憾。”

面对法官的劝导，这位8年未归的母亲，才第一次真正直面自己“犯下的错误”。在教育指导现场，杨某当场认错悔过，坦言自己多年来逃避责任、愧对孩子，承诺一定履行法定义务，主动联系孩子、支付抚养费，尽力弥补8年的亲情空白。

法庭同时明确告知杨某，如果今后仍然不履行、不当履行监护职责，法庭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决不姑息。

司法守护让关爱不再缺口

一张小小的《家庭教育指导令》，管的是家事，暖的是人心，守的是孩子的未来。

刘颖婷坦言，湾岭法庭辖区地处山区，外出务工人员多，隔代抚养、亲情缺位的现象并不少见。不少家长存在误区，认为夫妻离婚了，对孩子的责任也就跟着“结束”了。甚至还有人觉

得，只要给口饭吃，就算尽到了义务。这些行为看似是家庭私事，实则直接损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容易引发辍学、心理问题甚至违法犯罪等一系列后果。

案件办理中，法庭同样向长期不回家、不接电话、不到庭的父亲卢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要求，通过爷爷奶奶传达，督促其履行父亲责任，关注孩子学业，坚决守住九年义务教育底线，不能放任孩子辍学。

通过这起案件，湾岭法庭想用最直接的方式告诉每一位家长：父母的监护职责是法定义务，不是可选项，更不是弃选项。

目前，湾岭法庭已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定期了解杨某履行《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情况，督促她真正回到孩子身边，用实际行动弥补多年来的缺失。同时，法庭还将积极联动学校、村委会、民政等部门，共同帮助大女儿重返校园，为两个孩子提供生活、学习、心理上的关心和帮助，让她们在关爱中健康成长。

“在基层办案，办的从来不是冰冷的案子，而是老百姓的家事、心事、烦心事。”刘颖婷说，法庭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目的不是惩罚，而是唤醒、是引导、是修补。希望更多家长明白，孩子的成长只有一次，父母的陪伴无可替代，依法带娃、用心尽责，才是给孩子最好的爱。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全体起立，请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入庭！”3月25日下午，随着书记员一声庄重的口令，一起毒品犯罪案件在儋州市人民法院联合儋州市正德学校打造的“标准化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与传统庭审不同的是，开庭地点设在儋州市正德学校——一所招收九年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含辍学)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专门学校。旁听席上，170余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屏息凝神、表情严肃，沉浸式感受庭审的全过程，零距离感受法律权威，接受一次深刻的法治洗礼。庄严肃穆的庭审变成一堂生动且深刻的禁毒普法教育课。

旁听庭审 让法律“看得见”

“现在开庭，传被告人到庭。”当天15时30分，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儋州市人民法院对一起容留他人吸食新型毒品案件的公开审理正式开始。

庭审现场，公诉人精准指控犯罪，完整清晰地展示了被告人陷入毒品犯罪泥潭的全过程，传递了司法机关打击毒品犯罪的坚定立场，为学生们带来一次直击心灵的“现场教学”，让“违法必究”的法治理念深深烙印在学生心中。

从法庭调查到被告人最后陈述，每个环节都让学生直观感受到法律的威严，深刻认识到法律红线不可触碰。通过审判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件，让法治教育变得可感可触，让冰冷的法律条文“看得见”“摸得着”。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环节，被告人的深刻忏悔

发言深深触动了旁听席上的每一位学生，给大家的心灵带来了极大的震撼。最终，被告人因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被告人即将去坐牢，我还能在学校接受教育，我觉得自己无比幸运，我一定珍惜机会，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青年！”庭审结束后，一名学生道出了全体旁听人员的心声。

精准普法 传授防毒技巧

庭审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堂，案例是最鲜活的普法材料。

庭审结束后，儋州市人民法院尚法护苗工作室联合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儋检护小依”宣讲团，以审判案例为“教材”，开设一堂为专门学校学生量身定制的禁毒普法公开课。

“同学们，被告人因为什么而走上犯罪的道

路？”随着普法工作人员的发问，学生们纷纷谈起自己的理解：“他法律意识淡薄”“他结交不良朋友”“他提供地方给朋友吸毒”……

普法工作人员针对学生特点，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毒品模型展示、涉毒案例剖析等形式，深入浅出地讲解涉毒的危害，解读常见的毒品犯罪，为学生们拆解毒品陷阱，划清法律红线，打破了“自己不吸毒就不违法、不犯罪”的错误认知，教育引导学生们切勿因贪图新鲜或追求“刺激”而沾染毒品，坚决抵制各类毒品尤其是新型毒品的诱惑。

“17岁的小李在校门口向同学出售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是否构成犯罪？”“构成贩卖毒品罪”“向学生贩卖毒品属‘情节严重’”“立即报告老师、家长或拨打110。”普法工作人员在一问一答间，向这些正处于人生关键时期的青少年传授了识毒防毒拒毒的方法与技巧，帮助他们筑牢拒毒防毒的思想防线。

课堂上，普法工作人员还结合青少年涉毒违法犯罪情况开展以案释法，通过视频直观呈现右美沙芬、依托咪酯、愈美片等处方药滥用的严重危害，帮助学生们树立“适量为药、滥用为毒”的意识，让他们深刻认识到毒品不仅毁灭自我，更将家庭拖入长期照护与歧视的漩涡。

“这种场景化、精准化的普法形式，契合学生认知特点，打破了传统法治教育的说教模式，变‘被动听讲’为‘沉浸体验’，让法治教育更真实、更震撼、更有实效，对学生重塑正确人生轨迹具有极大意义！”儋州市正德学校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儋州法院对一起容留他人吸食新型毒品案件进行审理。记者许光伟 摄

学生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儋州法院在专门学校公开审理一起毒品案件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